

山西大学文件

山大校字〔2015〕46号

★ 山西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大学学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学术委员会”)的组织和行为,推进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,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以及《山西大学章程》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,对学校重大学术事务统筹行使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学术委员会包括校学术委员会和院级学术分委员会。

学术委员会设立科学研究委员会、师资队伍委员会、教